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
內政部公告 台內營字第 106080115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 1 條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住宅法第 46 條。
- 三、「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 1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mo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2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三) 電話：02-87712867
 - (四) 傳真：02-87712876
 - (五) 電子郵件：yuhsin750620@cpami.gov.tw
- 五、本案係屬配合其他法律作單純文字修正，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3 款第 1 目規定，預告期間為 20 日。

部 長 葉俊榮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九日修正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〇二〇四一號令公布修正住宅法，為配合住宅法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為住宅法第四十六條，爰擬具本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四十六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三十八條</u> 規定訂定之。	配合住宅法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